

教育部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课题组织申报及结题 验收工作流程

1、教育部高校博士点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有重要应用前景的基础研究类课题，依据教育部发布的申报文件精神 and 学校具体规定、分配名额等。由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向各系部、附属医院发布申报工作通知，引导科学技术人员申请项目。

2、博士点基金分博导类课题、新教师类课题、优先发展领域课题以及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四类，每年一次的申报时间不固定（多数在上半年），具体以教育部申报通知为准。

3、新教师基金课题申请人应在自然科学博士点工作不超过三年，未独立承担过国家级各类科研课题。年龄不超过40周岁并具有博士学位的正式教师，凡获得过新教师基金资助的教师，不得作为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

4、博导基金的申请人系在我校教学、医疗、科研第一线工作、经有关部门正式批准具有指导博士生资格的教授。为使博士点基金的科研工作与高级专门人才培养密切结合，申请课题必须有博士生参加。已退休人员不能再申请。

5、医学部科研办公室从学校科研院领取各类课题申报限额指标（分配的项目编号和校验码）下发各院系。申请者根据项目编号和校验码以“申请人”身份登陆《基金项目网络申报平台》（<http://211.68.23.117/xmsb>），按申请要求：分别填写当年版博导类或新教师类申请书，并认真阅读《使用说明》，经检查保护后进行数据上传。

6、申请者在网上申报平台提交申请书后打印纸质材料一式三份，签字后统一由各部门交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其中申报新教师基金的系部、院还须按规定格式上交申报人符合新教师类基金申报条件的单位证明材料一份（需各人事部门盖章）。同时上交申请书电子版及汇总清单。

7、申请者对申报项目必须进行国内外科技查新，并将《查新报告》作为附件与《申请书》（纸质版）一起上报。项目查新可在学校图书馆进行，也可在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和省科技查新工作站进行查新。

8、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对申报材料的合格性与完整性进行审查，按申请规定盖章后递交学校主管部门。

9、申报博士点基金每项申请需缴纳 500 元评审费，评审费必须从横向课题经费、结题一年以上纵向课题结余经费中开支，并需要经费负责人签字；无横向课题经费或纵向课题结余经费的，由各部门汇总成支票或内部转账形式统一报医学部科研办公室，不接受个人现金交纳。

10、为使博士点基金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能尽快发表和交流，充分利用现代技术手段提高学术交流的效益，规避学术不端行为，博士点基金资助课题（包括博导类课题、新教师类课题、优先发展领域课题以及与香港研究资助局研究用途补助金合作项目课题）在结题前，应在“中国科技论文在线”

（<http://www.paper.edu.cn>）“首发论文”栏目上发表 2 篇及以上论文或者在《中国科技论文》（中文核心期刊，网址为 <http://journal.paper.edu.cn>）期刊上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

11、医学部科研办公室及各二级管理部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调整、协调、监督等工作。项目结束后，负责人如实填写研究项目工作总结一式三份，并附相关论文等附件材料（发表论文需标注），医学部科研办公室签署管理部门审核意见后，按规定盖章上报学校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88208033

教育部高校博士学科点专项科研基金课题组织申报及结题 验收工作流程

